

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质谱仪器研发和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6日，建设单位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召开了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质谱仪器研发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质谱仪器研发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批复[2021]89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参会人员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2000万元，租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昌路2069号1幢1-2层空置房屋，购置质谱主机、机械泵等零部件，对质谱仪器及配套仪器产品进行生产组装，并构建实验室对质谱仪器检测所需的流动相等进行研发。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质谱仪器和样本处理站各100套。

本项目员工定员40人，目前企业共有员工18人，实行单班制，每班有效工作时间8h，全年工作时间为250天。不设食堂与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1月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申报了《杭州凯莱谱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质谱仪器研发和生产项目》，并通过审批（环评批复[2021]9号）。企业于2021年2月开始开工建设。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扩大研发规模，并新增一套废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用于后道清洗废水的处理（第一道清洗废水由于浓度较高仍作为危废处理），因此企业于2021年10月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重新报批了《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质谱仪器研发和生产项目》，并通过审批（环评批复[2021]89号）。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竣工，2021年11月开始调试。

3、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的1.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质谱仪器研发和生产项目》（环评批复[2021]89号）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经现场勘查，项目产品方案、工艺与原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2) 项目废水处理取消二氧化氯泡腾片(90%)，改用次氯酸钠溶液进行消毒，其余原辅材料种类与年使用量与环评保持一致，不新增废气排放。因此原辅料种类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项目生产设备型号与环评一致，除电烙铁、氮吹仪和冰箱各增加2台外，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保持一致。电烙铁、氮吹仪和冰箱不属于主体设备。因此，设备数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企业总平图有所变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①一楼北侧的检验区调整为包材间，包材区调整为储藏室；

②一楼南侧的化学分析室更名为检验室1，实验区调整为办公室；

③二楼北侧的质检室1-3调整为会议室，质检室4调整为洽谈室；

④二楼南侧的理化室更名为检验室2，实验室1调整为仪器实验室1，实验区调整为办公区，质检室5调整为档案室，质检室6调整为董事长室。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总平图布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5) 企业研发过程中使用的生物样品不属于感染性物品，因此环评报告中废耗材类别为HW49/900-047-49。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提高要求，将废耗材（包括废生物样品）按照感染性废物，以HW01/841-001-01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耗材危废代码改变按照感染性废物进行委托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6) 纯水制备浓水处理方式由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变为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纳管，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收集后排入项目所在建筑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道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排入废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良渚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项目研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室内各类实验设备运转噪声，主要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建筑隔声。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液、废试剂瓶、废耗材、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废活性炭、污泥、废纸箱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液、废试剂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耗材（包括废生物样品）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废活性炭和污泥暂未产生因此暂未签订相关协议，待产生后需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协议进行处置。废纸箱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车间内设置约9m²危废暂存间，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相应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废耗材（包括废生物样品）每三天清运一次，其余危废每年清运一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质谱仪器和样本处理工作站生产的生产工艺为设备安装，安装过程不涉及废水、废气的排放，产生固废为废包装物，废包装物不属于危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验收期间项目质谱仪器和样本处理工作站未安装成型，因此验收监测期间质谱仪器和样本处理工作站的产量为0。项目验收期间研发主要对甲醇流动相进行测试和研发。

1、废气

验收期间企业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企业非甲烷总烃和甲醇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

2、废水

验收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和园区总排口废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其中氨氮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场界外2类标准。

4、固废

厂区内设置约9m²危废暂存间，废液、废试剂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耗材（包括废生物样品）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废活性炭和污泥暂未产生因此暂未签订相关协议，待产生后需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协议进行处置。废纸箱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未对周围大气、水体和声环境造成超标污染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质谱仪器研发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环保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

2、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处置台账，严格按規定程序管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备注
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	杜建兵	13861856095	项目建设单位
	陈刚和	18768188265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京	13777871548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任海燕	17794508045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何杰	13606517943	验收监测单位



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